



档
(一)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事〔2018〕1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政府购买演出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文旅局：

根据安财教〔2018〕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18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7 万元，专项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经费补助。年终列“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是支持我县开展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的专项资金，要全部用于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送戏下乡活动，不得挪用他用。

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制度，

✓

扩大覆盖面,提高服务水平。文化部门要切实制定相关制度办法,明确购买主体,规范购买程序,合理确定购买方式,择优选定承接院团和演出剧目,加强监督考核,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把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艺演出送到基层,让群众满意。

三、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实施进度,每年度平均为每个乡镇、社区购买不少于8场演出。对未达到最低场次要求的,省上将核减补助资金额度;对未开展购买演出服务的,将追减补助资金且以后年度不再安排;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将依据有关财政法规进行处理。

四、文化部门要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加强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